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培育產業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人才，並有效運用專班收入經費，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以收支平衡、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入來源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合作企業補助款。
- 三、產業碩士專班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之。
- 四、產業碩士專班收入經費可支出項目如下：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特殊專班另計鐘點時數核計原則」辦理，授課鐘點費計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級日間授課鐘點費二倍為上限。
 - (二) 主持人費：每月支給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 (三) 協同主持人費：每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四) 導師費：每班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五) 論文口試費：校內委員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校外委員支給新臺幣貳仟元。
 - (六) 論文指導費：指導每位研究生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 (七) 兼任助理薪資：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 (八) 專題演講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九) 業務費：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班級活動費(每班每學期支給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校外參訪、勞健保、補充保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
 - (十) 維護費：本專班教學所需場地或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 (十一) 場地使用費：以實際總收入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
 - (十二) 設備費：本專班教學所需設備經費。

前項第一至七款人事費支出總和以不超過收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五、各專班計畫期滿後四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算，如有特殊事由，得專簽延長之，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六、本要點未定之其他經費，依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班經費收支概算、結算應經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並會辦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備查。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